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王志仁 分機 4593

案由：為消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消防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二年三月五日北市消預字第一〇二三一三三三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規則係於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惟為配合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改隸屬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復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擬具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八條第二項部分，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酌作文字修正。
- 2.修正條文第二條部分，為配合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改隸屬本府都市發展局，爰將原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合併修正為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再者，為配合建設局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爰修正本條第二款機關名稱。

二、準此，上開擬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 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並於第十二條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消防局修正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消防局修正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消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消防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 正說明
<p>第一條 <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u>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u>，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落實執行<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u>第九十五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管制<u>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u>，以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特依<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u>第九十五條之一及<u>地方制度法</u>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管制<u>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u>，以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特依<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u>第九十五條之一及<u>地方制度法</u>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p>	<p>「<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u>」已修正公布名稱為「<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u>」，爰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p>參酌現行體例，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u>本</u></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u></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u></p>	<p>一、「<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u></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p>

<p>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p> <p>(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並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p>	<p>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p> <p>(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於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p>	<p>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工務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於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配合執行停止</p>	<p>制規則」已修正。</p> <p>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p>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改隸屬本府都市發展局，爰將原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四款合併修正為第二條</p>
---	---	---	---

<p>消防局彙整，並配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及受理恢復供水、供電申請等事宜。</p> <p>(二)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組別之確認，並執行違反<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u>第九</p>	<p>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配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及受理恢復供水、供電申請等事宜。</p> <p>(二)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組別之確認，並執行違反<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u></p>	<p>供水、供電處分及受理恢復供水、供電申請等事宜。</p> <p>二 本府<u>建設局</u>：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於執行商業稽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p> <p>三 本府警察局：臨檢查察</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三、建設局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爰修正機關名稱。</p>	
--	--	--	---	--

<p>十五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之處分。</p> <p>二 本府<u>產業發展局</u>：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於執行商業稽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p>	<p><u>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之處分。</u></p> <p>二 本府<u>產業發展局</u>：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於執行商業稽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p>	<p>特定場所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臨檢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營利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p> <p>四 本府都市發展局：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組別之確認，並執行違反臺北市土地使</p>		
--	---	--	--	--

<p>三 本府警察局：臨檢查察特定場所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臨檢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營利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p> <p>四 本府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檢查及認定，並彙整</p>	<p>消防局彙整。</p> <p>三 本府警察局：臨檢查察特定場所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臨檢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營利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p> <p>四 本府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檢查及</p>	<p>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之處分。</p> <p>五 本府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檢查及認定，並彙整相關機關檢查資料，必要時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p>		
---	---	---	--	--

<p>相關機關檢查資料，必要時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p>	<p>認定，並彙整相關機關檢查資料，必要時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p>			
<p>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有下列<u>情事</u>之一者，本府消防局應予以書面勸導並輔導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一 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p>	<p>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違反下列<u>事項</u>之一者，本府消防局應予以書面勸導並輔導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一 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者。</p>	<p>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違反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府消防局應予以書面勸導並輔導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一 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者。</p>	<p>「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已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配合法規名稱修正。</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修正。</p>

<p>二 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p> <p>三 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p> <p>四 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本規則核算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u>臺北市土</u></p>	<p>二 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者。</p> <p>三 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者。</p> <p>四 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者。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本規則核算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u>臺北市土</u></p>	<p>二 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者。</p> <p>三 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者。</p> <p>四 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者。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本規則核算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u>臺北市土</u></p>	
---	--	--	--

<p>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如拒不改善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p>	<p><u>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u>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如拒不改善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p>	<p><u>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u>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如拒不改善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八條至第十</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u>起</u>施行。但第八條至</p>		<p>第一項條文酌作修正，另新增</p>

<p>條規定，自發布日六個月後施行。</p> <p><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規定，自發布日<u>起</u>六個月後施行。</p>	<p>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	------------------------

北市一四—0二—一00二

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九0一八五五—二00號令訂定
發布

第一條 為管制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以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特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府工務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於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配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及受理恢復供水、供電申請等事宜。
- 二 本府建設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於執行商業稽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
- 三 本府警察局：臨檢查察特定場所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臨檢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
- 四 本府都市發展局：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組別之確認，並執行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之處分。
- 五 本府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檢查及認定，並彙整相關機關檢查資料，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一 特定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二 本規則所列有關建築技術及防火設計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

三 容留人數：係指特定場所顧客人數、從業員工人數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四 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

第 四 條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應依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附表一），核算其管制量。

特定場所達設置標準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須增設避難器具者，應依本規則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依法增設。

第 五 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向本府消防局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其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時，致須重新核算容留人數時，亦同。前項申報表格式，如附表二。

本府消防局於接獲前項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

第 六 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應於主要營業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其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依附表三規定設置。

第 七 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應依容留人數標示牌所載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並於主要營業出入口設置現場已滿告示牌，以告知消費者。

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違反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府消防局應予以書面勸導並輔導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 一 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者。
- 二 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者。
- 三 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者。
- 四 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者。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本規則核算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如拒不改善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

第九條 本府相關機關於查獲特定場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本府消防局進行書面輔導改善，如拒不改善者，由本府消防局邀集相關機關成立稽查小組進行密集檢查及人數清點，經查獲超過容留人數管制量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府相關機關於查獲特定場所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時，得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及檢查情形於紀錄表上詳載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本府消防局即製表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開立處分書。

第十條 特定場所於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屆滿三個月後，並繳清違規罰鍰，且未被查獲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恢復供水、供電。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舉辦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為維護公共安全，得經指定後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指定場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負責容留人數之管理；其無權責機關者，以本府消防局為權責機關。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但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自發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

附表一 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

類別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計算方式			容留人數管制量	
第一類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C+D+E)			A+B
		未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A	固定席位部分 C	固定席位 (連續式)部分 D [座椅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從業員工數 A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m ²)/1(m ² /人)]		A+B
第二類	視聽歌唱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員工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C+D+E)			A+B	
		從業員工數 A	固定席位部分 C	固定席位 (連續式)部分 D [座椅正面寬度合計(m)/0.5(m/人)]		其他部分 E [其他部分面積(m ²)/3(m ² /人)]
第三類	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經指定之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員工數 A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m ²)/1.5(m ² /人)]		A+B	

附註：

- 一、從業員工數：係指於特定場所同一時間實際從事工作（含工讀生）者，以領有薪資、健保、勞保或衛生健康檢查等資料可稽之員工人數之合計。
- 二、固定席位：係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者。
- 三、固定席位（連續式）：係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之連續式座椅，其合計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 四、其他部份：
 - (一)第一類場所（設固定席位）：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連續式）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二)第一類場所（未設固定席位）：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三)第二類場所：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連續式）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四)第三類場所：係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
 - (五)各類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請於平面圖上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部份以黑筆標示。
- 五、第三類場所其他部分計算基準主管機關得視該場所公共安全管理計畫調整之。
- 六、各類場所填報之資料有不合理之處，由本府消防局修正。

附表二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提報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使用人或所有權中	姓名			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容留人數	第一類設固定席位及第二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固定席位數	連續式席位數 (0.5m ² /人)	其他部分 (3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一類未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1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三類場所	從業員工數		其他部分(1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申報容留人數		人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人	
審核			核定機關			

附註：一、請郵寄或親洽臺北市信義松仁路一號（安全管理科）辦理。
 二、請檢附場所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平面圖（請就實際使用部分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請用黑筆標示）。

附表三告示牌規格

一、容留人數告示牌：長50公分、寬25公分、黃底黑字（正楷），字長、寬為3公分。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
容留人數管制量：
編號：

二、現場已滿告示牌：長50公分、寬25公分，白底紅字（正楷），「客滿」字長、寬為5公分；其餘字長、寬為3公分。

客滿 請稍待一會兒	
容留人數管制量為	人
目前進場人數為	人